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1年4月6日至2021年4月9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5:00），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独立董事杨乃定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1年4月12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杨乃定作为征集人，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征集人保证本征集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活动。

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或网站上公告。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独立董事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征集人本次

征集委托投票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征集人已签署本报告书，本报告书的履行不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国际医学

股票代码：000516

法定代表人：史今

董事会秘书：丁震

联系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团结南路中晶科技广场 B 座 7F

邮政编码：710075

联系电话：029-87217854

传真：029-88330170

公司网站：<http://www.000516.cn>

电子信箱：IMIR@000516.cn

（二）本次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针对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如下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2.00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一）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杨乃定，其基本情况如下：

杨乃定，男，博士、西北工业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学校省级重点一级学科管理科学与工程博士点学科带头人，校应急管理研究所执行所长、入选教育部“新世纪人才计划项目”。兼任中国管理科学与工程学会常务理事、中国优选法统筹法与经济数学（双法）研究会理事及（双法）国防复杂装备管理专业委员会副理事长、陕西省应急管理学会会长、陕西省软科学研究会副会长，《管理学家》（学术版）编委、副主编、《管理学报》、《技术创新管理》、《航空工程进展》等刊物编委。主要从事管理学相关领域科学研究、人才培养和社会服务工作，曾获陕西省科学技术奖、陕西省优秀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奖、陕西省优秀教学成果奖等。

（二）征集人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三）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二十次会议，对《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理由如下：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和《公司章程》有关主体资格的规定，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拟定、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进一步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其他管理骨干的积极性，实现对上述人员的长期激励与约束，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健康发展，稳定并激励核心人才团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根据我国法律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

截至 2021 年 4 月 2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21 年 4 月 6 日至 2021 年 4 月 9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2:00—5:00）。

（三）征集程序

1、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签署授权委托书并按要求提交以下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如有）；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交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 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如有）；

(3) 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证券管理部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团结南路中晶科技广场 B 座 7F

邮编：710075

电话：029-87217854

收件人：梁丹宁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四) 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书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五) 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书无效。

（六）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七）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出现下列情形，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书，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八）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杨乃定
2021年3月23日

附件：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杨乃定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			
2.00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			

投票说明：

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中的一项划“√”，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2、本授权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帐号: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